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及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28、2020-055公告)。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奥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无线”)、深圳市踏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踏克”)、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通信”)、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合计使用2.7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奥海无线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3.6%	自有资金
2	深圳踏克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3.6%	自有资金
3	奥海无线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4	深圳踏克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25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7	2021-6-29	1.35%-3.45%	自有资金
6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5-28	2021-6-29	1.51%-3.7%	自有资金
7	江西奥海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6-2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8	索菱通信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约3.0%	自有资金
9	公司	兴业银行	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约3.02%	自有资金
10	深圳奥达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约2.734%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聚焦客户,防范风险、遵循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9-12-24	2020-6-22	3.75%	自有资金	是
2	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挑发第三十期产品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2-21	2020-8-21	3.65%	自有资金	是
3	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挑发第三十期产品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	2020-2-21	2020-8-21	3.75%	自有资金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0-4-22	2020-10-21	3.75%	自有资金	是
5	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3	2020-12-23	1%-2.85%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是
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7	2021-4-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6	2021-4-16	1.5%-3.4%	自有资金	是
10	兴业银行	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000	2021-3-16	无固定期限	约2.95%	自有资金	否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	2021-4-19	2021-5-24	1.51%-3.9%	自有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	2021-4-19	2021-5-25	1.5%-3.89%	自有资金	是
13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是
14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4-16	2021-5-19	1.5%-3.35%	自有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4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35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3.6%	自有资金	是
20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3.6%	自有资金	是
21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否
22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2.9%	自有资金	否
2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5-27	2021-6-29	1.35%-3.45%	自有资金	否
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5-28	2021-6-29	1.51%-3.7%	自有资金	否
25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6-2	无固定期限	约2.97%	自有资金	否
26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约3.0%	自有资金	否
27	兴业银行	添利快钱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约3.02%	自有资金	否
28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约2.734%	自有资金	否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3.28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8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2、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净值型实时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3、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4、兴业银行添利快钱净值型实时理财产品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5、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周期35天(新客专享)、共赢稳健天天利实时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6、交通银行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实时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5月29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6、出席对象:

(1)于2021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9日-6月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11日下午17时前送达,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 系 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增资并调整其对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1年6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6月11日前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或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

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0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谢亚明、谢悦、谢亚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9	上海亚虹	2021/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参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材料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波伟

(2)联系电话:021-57595726

(3)传真号码:021-57436020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将于2021年6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15日;

4、付息日:2021年6月15日;

5、“华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华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凡在2021年6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14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6月15日支付“华通转债”于2020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2,400万元(22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2,400万元(224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7月1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14日至2024年6 月1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24 年6月1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华通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1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木水、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根据联合评级2017年9月25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154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52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4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13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华通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对于持有“华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对于“华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通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通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金鼎、管琳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4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